

关于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17,032.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除息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根据《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内仅采用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3、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4、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6、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7 日